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i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可由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購入，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或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託人。該等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獲達成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並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目的及宗旨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i)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以及(ii)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管理委員會及／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並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待董事會批准後)將釐定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就獲選參與者所享有的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日期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繼續服務的期間)。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可將上述涉及任何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的A類合資格參與者、任何B類合資格參與者及任何C類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力下放予管理委員會。

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予獎勵股份的提呈事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本公司將就有關提呈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於參考日期後，管理委員會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本公司資源撥付參考金額予受託人以購買獎勵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以便購買獎勵股份。

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金額後於並無暫停買賣股份的30個營業日(或管理委員會考慮到有關採購的情況後可能同意的較長時間)內，根據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的指示按當時市價運用參考金額購買獎勵股份。

倘支付予受託人的參考金額不足夠以當時市價購買所有獎勵股份，則受託人應購買最多買賣單位數量的股份，並向本公司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購買所有獎勵股份為止，或修改獎勵股份數目。

發行新獎勵股份及一般授權

倘獎勵股份將根據可供使用的一般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管理委員會須於考慮下文「限制」一段項下的限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相等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獎勵股份面值的金額自本公司資源轉撥作為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並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予受託人，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新獎勵股份。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提呈獎勵股份時將予發行的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或出售股份的指示及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在決策過程中，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 (ii) 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a)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倘為較短者)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b)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倘為較短

者)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除非本公司情況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例外情況的範圍；

- (iii) 在本公司購買股份後30日內(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除非本公司的情況屬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
- (iv) 在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
- (v) 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中「招股章程」的定義而言，任何獎勵的授予將構成要約。

歸屬及失效

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而與獲選參與者有關的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於授出獎勵時由董事會施加的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惟該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及相關歸屬日期當日必須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

倘屬A類合資格參與者的獲選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去世或於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協定的正常退休日期或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的較早日期退休，則該獲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均被視作於緊接其去世或正常退休日期或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的較早日期退休前已予以歸屬。

倘(i)獲選參與者被發現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透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而該等獎勵所涉及的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將成為退還股份。

倘(i)獲選參與者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授出獎勵後但在相關歸屬日期前被發現為一名除外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未有於指定時期內歸還由受託人指定有關獎勵股份的正式生效轉讓文件，則授予該獲選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份將因此而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還股份，惟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而失效，須受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獲選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為A類合資格參與者，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於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延續任期)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裁員以外的原因根據其僱用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文而終止其聘任或服務；或
- (b) 基於彼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整體債務安排或重組，或已干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並被定罪(管理委員會認為不會損害獲選參與者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相關控股股東聲譽的罪行除外)；或
- (c) 倘為B類合資格參與者，因該獲選參與者不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
- (d) 倘為C類合資格參與者，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彼已或可能已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
- (e) 倘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訂該人士不再合資格或適當作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惟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而失效或受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倘若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除非管理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另作指示，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予各獲選參與者，而該日期亦將被視為歸屬日期。

權利及限制

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中只會擁有與該獲選參與者有關的或然權益，惟必須於歸屬日期對有關股份進行歸屬。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

除非股份獎勵計劃另有指定或獲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按彼等各自的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豁免，否則所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均須受歸屬日期起計的禁售期所規限，而有關禁售期的長短由相關獎勵通知指定。獲選參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獎勵股份，或直接或間接進行經濟效果與上述出售相同的任何交易。

計劃限額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個別限額」）。

各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將於計劃期間內採納日期的每個周年日自動更新，據此(i)經此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各周年日的已發行股本4%；及(ii)經此更新的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各周年日的已發行股本1%。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會於下列較早者發生時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10個周年日期當日；及(ii)由董事會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惟終止不影響有關獎勵計劃內任何獲選參與者的持續權利。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ii)退還股份及信託基金內的該等非現金收入餘額，將由受託人在接到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的通知（或董事會可能以其他方式釐定的較後日期）後的20個營業日（股份未有暫停買賣的日子）內出售；及(iii)上文(ii)段所述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該等其他資金餘額（就根據信託契據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於出售後即時退還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該委員會可不時按董事會指示行事並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股份(連同相關收入)形式向獲選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管理的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待董事會批准後)釐定，可能為(i)由本公司以新股份形式發行予受託人並以信託形式為獲選參與者持有；或(ii)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上述兩種情況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現金向受託人償付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A類合資格參與者 」)；(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控股股東(「 B類合資格參與者 」)；(iii)各自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增長與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的人士、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或貿易商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的分銷商(「 C類合資格參與者 」)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該等獎勵股份，或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不納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批准授出獎勵的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以下的總和：(i)股份於參考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乘以獎勵所包含獎勵股份的數目及(ii)相關購股開支(暫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該等為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而支付的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受託人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於市場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而言，包括紅股、以股代息、現金股息及因股份產生的現金分派，但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因股份產生的非現金分派，或任何出售該等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遭沒收(不論因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失效或其他理由)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該等股份
「獲選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由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而將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能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其他受託人或根據及按照信託契據條款委任的受託人(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參與者而言，其根據管理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指示施加的條件而應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而視為應計獎勵股份擁有權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劉知海先生(總裁)；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鵬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